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因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09年6月2日的來函，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釋香港銀行公會於委員會在2009年6月1日的會議上提及有關銀行業界在公共屋邨設立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時遇到的問題，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相關跟進工作。

2. 我們已向房委會轉達香港銀行公會的關注，即可供選擇的地點有限及/或不合適、租金上調，以及公共屋邨居民的反對。
3. 房委會表示，自2005年11月25日起，已把大部分零售設施分拆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因此，要在房委會餘下的商業設施物色合適地點設立銀行設施有相當的限制。儘管如此，房委會一直透過與銀行進行會議和實地視察，協助銀行在公共屋邨內物色合適地點設立銀行設施。由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房委會共把十個合適地點，租予有關銀行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房委會亦會在有關地點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便設置銀行設施。例如：房委會最近在南山邨出租一個地點予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時，便建造了一條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該設施。
4. 在租金方面，房委會分別以協商及公開競出租金投標方式，出租合適地點予有興趣的銀行提供全面銀行服務或自動櫃員機服務。有關租金均為房委會及租戶所接納，並已反映市場情況。
5. 有關公共屋邨居民的反對方面，據了解，房委會在過去三年僅收到一宗涉及模範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反對在一幢住宅樓宇大門旁安裝自動櫃員機的意見，理由是有關安排可能會妨礙位於該處的商舖。

6. 我們會繼續鼓勵銀行業界，更好地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就上述事宜，我們已向香港銀行公會反映，並會建議他們直接與房委會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年7月